

農業要聞

維護優良農地 引導農地結合綠能設施共榮發展

有關媒體報導「種電不種田、農地破碎化」，農委會表示，農地設置綠能設施，除屬邊際土地確實無法農耕之農地，經農委會公告之不利農業經營地區，始得設置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之綠能設施，其餘綠能設施均須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始得設置於農業設施屋頂或農業用地上，以落實農地農用原則，並加強查核，不容許只種電不種田、破壞良田之情事。

營農型綠能設施應依經營計畫使用，堅持農地農用

為確保農業設施應依農業經營計畫內容確實作農業使用，且屋頂附屬之綠能設施不得影響農業設施內之動植物生長，農委會於本(106)年6月28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即明定，農業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應依原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使用，並檢附農業經營實績證明文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確有農業經營事實，且符合經營計畫內容使用，始可同意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明確其設置條件，確保農業經營使用之可行性，以利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據以執行。

非營農型綠能設施應整體評估設置區位，引導群聚發展

農委會表示，農業與太陽能發展結合，除於既有之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現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有部分農地因鹽化、缺水等自然條件限制，已長年無法農耕使用，為活化此類邊際土地，可容許於此類農地設置地面型太陽能設施。農委會經進行農地區位條件分析，考量土地自然條件，以一定規模(25公頃以上)、區位集中、具明顯地界等原則劃設可供太陽能發展之專區，引導群聚發展利用，以維護其他優良農地營農環境之完整性，又明定於該區設置太陽能板其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70%，以確保土壤地力及其回復性。

農業為本、綠能加值、共創雙贏

農委會再度強調，為確保糧食安全，維護農地資源，落實農地農用，是不變的核心價值，也是全民共識。對於不妨礙農業生產之既有農業產銷設施屋頂，始得同意附屬設置綠能設施，特別是優先推動畜牧設施與沼氣發電、光電設施之結合，促進畜牧產業升級轉型，並提高農民收益，同時亦善用不利農業經營地區，活化邊際農地，創造農業與綠能共榮發展。(摘錄自106.10.12農委會新聞資料第7809號)

提高農民勞動條件 規劃推動農民職業保險 農委會鼓勵青年從農

有關各界關切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問題，農委會表示，為提高農民勞動條件，並鼓勵青年從農，已著手蒐集國際及我國相關職災保險制度，以保障農民職業安全。

農委會指出，農保為農民參加的職業性社會保險，僅有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3項給付項目，保費78元/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並無職業災害保險的給付項目，農民在職場上發生災害僅有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保障有所不足。

農委會進一步說明，該會已成立研究計畫，委託學者進行相關資料蒐集及研究分析。未來方向包含：參照其他職域性社會保險，修正農保條例增訂職災給付項目；或協商勞動部未來制定職業災害保險法時，評估將農民列為納保對象，使農民與勞工享有相同的職災保障。由於農民健康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均屬社會保險，其財務如何自給自足，及農民須繳交額外職災保險費的意願，應須審慎評估。

農委會強調，提供農民職域安全保障為該會施政的一貫立場，短期將加強農民職域衛生安全教育，教導農民如何預防職業災害；長期則推動農民職災保險，以提高農民的職業保障。(摘錄自106.10.18農委會新聞資料第7816號)

農委會健全農保資格審查制度 協助實際耕種者參加農保

農委會表示，農保為農業職域性社會保險，參加農保的被保險人應以農業維繫其主要生計。依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下稱農保審查辦法)，農保被保險人不可有「農業以外專任職業」。但過去在實務執行上，都由農保申請人以自行切結書方式辦理。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意見，要求農委會應進行查核勾稽比對，以避免切結不實的問題。農委會近期針對具農保被保險人身分且為健保第一類或第二類被保險人進行農保資格確認。

農委會說明，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農民參加全民健保應為第三類被保險人，如為第一類(受僱者、雇主、自營業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等)或第二類(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之被保險人即可能具有「農業以外專任職業」，而不符合農保加保資格。因此，該會透過政府資訊系統勾稽比對，將此類農保被保險人名單，交由各地方政府及農會(投保單位)進行農保資格確認。經農會清查初步發現確實有代書、記帳士、藥劑師、中小企業主、受雇員工、職業工會會員、理事長等具有農業以外專任職業身分參加農保的現象，應取消其參加農保資格。

農委會進一步說明，為協助實際耕種者參加農保，針對地主不願意簽訂租約或辦理公證者，104年9月15日修正農保審查辦法規定時，檢討修正過去的公證程序，建立第三人擔保制度，地主與農民可以至農會透過農地銀行完成農地租賃媒合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即屬完成租賃契約簽訂及具公證效果，簡政便民，也有利於實際從事農作者取得農保資格。

農委會最後說明，農民為實際從農的自然人且經營農業型態多元，但參加農保的被保險人除應為實際務農者外，也要符合農保資格審查辦法的相關規定。未來該會將在「實

際從事農業工作」及「以農作維繫生計」二大基本原則下，協助實際耕種者參加農保。(摘錄自106.11.04農委會新聞資料第7830號)

資訊公開引導適地適用 推動綠能設施共榮發展

土地編定前之祖墳、土地公廟不影響太陽能板設置

有關媒體報導「太陽能電廠卡關，業者怨政府不幫忙，擺不平1%祖墳、土地公廟」，農委會表示，為保護農地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農地存在違規使用情形，應於違規情節排除後，始得同意容許使用設置農業設施，惟法規亦有規範例外情形，當視個案狀況予以認定。

農委會強調，鑑於土地使用管制在用地編定之初，土地上已有部分設施物存在，如祖墳、土地公廟等既存於農地上之事實，故該會在相關法規規定上，對於該類設施物已有例外適法處理之情形。針對報載個案發生之問題，農委會表示將由該會農業綠能專案小組協助地方政府及光電業者視實際狀況務實解決。

透過資訊公開，以利引導適地發展，共創農電雙贏

農委會指出，維護農地資源，落實農地農用，是農業政策不變的核心價值，也是全民共識。在推動農業結合綠能方面，該會繼畜禽舍屋頂結合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成效良好後，未來將在有完整試驗研究基礎上，穩健推動養殖漁業與太陽光電設施之結合利用，創造農業與綠能共榮發展。

對於已公告不利農業經營地區範圍得設置免與農業經營結合之綠能設施，農委會已建置查詢圖臺，並公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供外界參考，光電業者可透過該圖臺(<https://map.coa.gov.tw/farmland/survey.html>)，事先掌握土地使用現況及適法性，作為投入評估之依據。(摘錄自106.11.27農委會新聞資料第7847號)